#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

# 党支部建设园地制作采购公告

潜在供应商：

我院将召开“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党支部建设园地”院内采购会议，会议由组织人事部组织。届时，请潜在供应商准时参加，务必提供公司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公司实力资料、方案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单（密封）、参会人员的授权书等资料，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综合楼5楼小会议室

3.采购方式说明：

3.1本次采购采用院内磋商，谈判小组成员由院内专家1名、党委办1名、组织人事部1名共3名人员组成。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十个工作日内，医院将中标结果通知供应商。如采购结束后有特殊情况需再度议价，届时将另行通知相关事宜。

3.2请仔细阅读《招标公告》（附件1）的相关内容，如有贻误，后果自负。

3.3如果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异常情况可以暂不采购，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具体原因。

4.参会供应商的要求（其中4.2.1-4.2.2为资格证明文件）：

4.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4.2参会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2.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4.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附件5），反商业贿赂承诺、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附件6），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附件7）；

4.2.4须提供近三年内，所投项目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8），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2.6参会供应商应承诺，对采购方认为必要的实地考察进行相应的协助。

4.2.7参会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书中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5.报价要求：报价请按照“报价表”（见附件9）的格式填写。

5.1  以人民币报价。

5.2  报价表中的价格应为参会供应商对采购方的实际供应价。

6.付款方式：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付款。

7.会议安排：

7.1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潜在供应商必须携带公司上述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密封盖章；将《采购文件书》（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递交至招标地点，采购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送达采购公告要求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采购公告规定和未报送“报价表”的恕不接收。

7.2组织人事部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审核参会供应商的资格，并填写《院内自行采购资格审查表》。

7.3 组织人事部负责组织参加的供应商发言顺序仪式。

7.4会前，组织人事部主持会议，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确定磋商小组组长。主持人宣布磋商步骤，强调磋商工作纪律，介绍总体目标、工作安排、分工、谈判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和标准。

7.5 会议开始前，参会供应商进入会场，招标小组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并通报资格审查情况。

7.6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对供应商价格、公司实力、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7.7现场统分。

7.8根据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情况，谈判小组组长填写《采购得分汇总表》，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9必要时，组织人事部组织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产品的实地考察。

7.10 组织人事部汇总填写《采购评审报告》，逐级上报。

7.11十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电话通知或在医院网站公示告知参会供应商。

8.其它说明：

8.1采购报价文件书(一式3份)的编制、装订：根据要求及自身实际用A4纸编制，提供的所有资料须加盖公章。

8.2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次采购项目交付。

8.3联系人：徐老师  028-65978306

附件：1.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党支部建设园地招标公告

 2.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设计方案

 4.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7.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8.业绩证明材料

9.报价表

 组织人事部

 2024年1月2日

附件1：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党支部建设园地制作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党支部活动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现拟为18个未打造支部活动阵地的党支部统一制作支部建设园地。

项目预算：32000元。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开标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综合楼5楼小会议室

二、项目要求

1.制作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各部门（科室）。

2.采购内容 ：

（1）设计、制作、安装18面规格为1800x1200mm的党支部建设园地文化墙（部分墙面的实际尺寸因场地影响可能会有所微调），具体党支部建设园地设计稿如图1。

（2）党支部建设园地所选材质应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安装后可回收利用、重复使用。

（3）主体材质由供应商推荐，可混搭材质。应考察场地地形并考虑各种外界因素的影响，以确保方案切实可行，不得附着其他商业广告。

图1

****

图1

三、报价要求

按照报价表详细填写项目内容，材料（明确厚度等尺寸），安装方式 、数量、单价、总价等，明确制作周期，安装周期。

四、验收

1.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的验收结果通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3.验收方式

成立验收小组：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院内专家各1人，乙方管理人员1名（如乙方验收人员需增加，可与甲方沟通）。

设计稿验收：设计定稿后由组织人事部、党委办公室、院内专家一同验收并签字。

安装制作现场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查看设计图纸、实际安装画面、数量统计、质量标准、点位核对等。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

2.设计稿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稿（主要是敲定使用材质）。由组织人事部组织相关部门与乙方一同按照设计初稿进行讨论，并由供应商指导各相关科室提供上墙内容。讨论后3日内形成最终设计稿件。

3.交货期限：设计定稿之日起20日内完工，并交付安装、验收。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行预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5.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1年。（不可抗因素或人为损坏不包含在保修范围以内，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需要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六、其他要求

有意向供应商可自行到晋阳院区现场实地考察。

考察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10：00—12：00（上午），14：00—16：00（下午）

预约电话：028-65978306

七、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
| 2 | 材质及工艺 | 15分 | 供应商提供材质质量高，制作工艺精细，包含金属板、雕刻立体字、底板厚度等等。 |
| 3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20分 | 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完工照片并加盖公章。 |
| 4 | 工期和交付计划 | 15分 | 工期较短，有完整的交付计划。 |
| 5 | 服务方案 | 20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货源组织 ；②安装方案等；③售后服务方案。 |
| 6 | 标书制作 | 10分 | 标书内容完整，相关材料齐全。 |
|  | 总分 | 100分 |  |

# 附件2：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已成功报名并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附件3：

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应包含但不限于：

1.设计图各部分使用材质说明（要写明材质厚度等尺寸）

2.各局部效果图

3.分析图（如有必要）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图纸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字：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5：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附件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党支部建设园地制作采购项目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2023年天府院区打造党建活动阵地）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 者响应文件。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 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 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 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虛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 注:1.“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单 位行表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 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 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附件8：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提供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说明：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者用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9：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

党支部建设园地制作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尺寸** | **数量** | **材料**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工期** |
| 1 | 党支部建设园地制作 | 1800x1200mm | 18 | 明确所有材质及相关尺寸（如：15mmPVC板雕刻基础等等） |  |  | 制作工期、安装工期 |